

副本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聯絡人：張興蘭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 轉 0932
傳 真：(04)7262470

受文者：地政局地價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0970020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重劃會章程等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7年1月9日豐田籌備字第97004號函。
- 二、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時，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請依內政部95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06911號函辦理（隨文檢附影本）。
- 三、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請依內政部95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0950017125號函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（隨文檢附影本）。
- 四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，請貴會於日後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，將上開規定載明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，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
正本：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局、地政局（重劃課、測量隊、地價課）

縣長卓伯源

彰化縣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年1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整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農會（第一會議室）

參、主持人：洪國欽 記錄：劉欣哲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$67 \times \frac{1}{2} = 34$
 $40301.76 \times \frac{1}{2} = 20151$

伍、宣佈開會：彰化縣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應到人數66人，實到人數55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為35566.88平方公尺，已超過重劃區總面積40301.76平方公尺（已扣除抵充地）之 $\frac{1}{2}$ ，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本區「重劃計畫書」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，並公告期滿確定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區「重劃計畫書」業經彰化縣政府96年11月29日府地價字第0960244217號函核定，並於97年1月3日公告期滿確定。

辦法：重劃計畫書經表決同意追認後，作為本區辦理重劃的依據。

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50票、廢票5票，同意面積為27241.68平方公尺，達重劃區總面積的68%；同意追認重劃計畫書。

第二案：本區「重劃會章程（草案）」業已依法研擬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0、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重劃會章程經表決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50票、廢票5票，同意面積為27241.68平方公尺，達重劃區總面積的68%；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為遴選理事、監事組成本區重劃理監事會，請提名選任。

說明：

- 1.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2.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5條規定須遴選理事7人、監事1人，並由理事互選1人為理事長。

辦法：理事、監事經投票選定，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，依法成立重劃會。

決議：

- 1.經表決選出理事7人如下：王佩佩、林紹青、林進財、洪文封、翁啟聰、謝貴春、謝榮濱。
- 2.經當選理事互選結果，由翁啟聰擔任本區重劃會理事長。
- 3.經表決選出郭俾擔任本區重劃會監事。



第四案：有關本區辦理重劃期間土地之禁止或限制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9條暨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59條規定辦理。
2. 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：
 - (1) 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 - (2)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3. 禁止期間：依規定以1年6個月為限。

辦法：

1. 經表決通過後，送請彰化縣政府辦理前列禁止事項之公告作業。
2. 公告禁止時間配合本區重劃作業預定進度之時程，擬自97年2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，辦理禁止事項之公告，禁止期間計1年6個月。
3. 若本區重劃作業提前於公告期間內完成，則授權理事會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辦理撤銷禁止公告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38票、廢票17票，同意面積為25103.31平方公尺，達重劃區總面積的62%；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有關會員大會授權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相當繁瑣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3條之規定，需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甚多。為縮短本重劃開發時程，儘早完成各項重劃作業，建議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後續會員大會相關業務，早日完成本區重劃開發。



辦法：擬將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0、31、34及42條之規定事項，均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，以爭取時效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38票、廢票17票，同意面積為25103.31平方公尺，達重劃區總面積的62%；照案通過。

案、臨時動議：

台糖公司台中區處意見：本公司意見保留，另以書面表示。

捌、散會：（上午11點45分）。

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編製

中華民國97年1月

